

踴躍投票，慎重圈選勿用私章

臺灣省彰化縣花壇鄉第十六屆鄉長缺額補選選舉公報

彰化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

臺灣省彰化縣花壇鄉第十六屆鄉長缺額補選，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二月十一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列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，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，如有不實，候選人自行負責。

臺灣省彰化縣花壇鄉第十六屆鄉長缺額補選候選人

號次	相片	姓名	出生年月日	性別	出生地	推薦之政黨	學歷	經歷	政見
1		李成濟	58年3月28日	男	臺灣省彰化縣	民主進步黨	花壇國小、精誠中學、彰化高中、東海大學公共行政系畢業	彰化市公所市政顧問；民進黨彰化縣議會黨團辦公室主任；民進黨彰化縣黨部執行長；民進黨花壇鄉黨部執委、評召；精誠中學校校友會秘書長；彰化縣活力旺企業協會秘書長；花壇青商會 2011 年會長；精誠獅子會副會長	新花壇、新建設、新未來 1.清廉、清白從政、落實政見，絕不循私營利。 2.改善基層交通、照明、安全建設，提高居民生活品質，營造優質居住環境。 3.爭取台鐵對號列車增停花壇站、改善火車站前交通動線、拓寬鐵路平交道道路，便利鄉民內部及對外交通。 4.改善公有市場環境，吸引民眾消費及增加攤販收益。 5.加強本鄉地方特色產業與行銷，辦理農業、地方特色產業推廣及展售活動。 6.辦理農業推廣與輔導、改善農業生產環境，改善農村生活，增加農民收益。 7.加速鄉內雨水下水道建設、清淤維護工程，確保排水順暢，改善淹水問題。 8.營造良好學校環境、改善教育資訊基礎建設，提升數位化學習環境。 9.推廣鄉民及學校體育活動，提升運動人口及強化專業體育補助推廣計畫。 10.推廣勞工福利業務，加強就業服務，安定勞工生活。 11.強化公所為民服務工作，深化服務，提升整體服務效能。 12.建立社區照顧服務輸送體系，提升弱勢老人、婦女、幼兒生活品質。 13.營造良好投資環境，吸引產業進駐及提高就業機會。
2		李岳珉	51年11月28日	男	臺灣省彰化縣	無	省立員林高中中專、建國工商專科學校二專畢。	花壇鄉民代表會副主席、主席（現任）、花壇鄉橋頭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、花壇鄉生活美學協會常務理事、花壇鄉後備軍人輔導中心副主任、花壇國中、小家長委員會委員、花壇鄉青工會會長、花壇石友會理事長。	一、用人惟才，適材適用。 二、改善排水系統，紓解水患。 三、廣設監視器、強化社區巡守隊組織改善治安。 四、加強社區總體營造，建立清淨家園。 五、改善交通促進鐵路以西地區繁榮。 六、照顧弱勢族群，整合民間資源強化社會福利。 七、活化花壇舊營區，妥善運用閒置廢營舍及用地。 八、推廣體育休閒活動，配合學校發展傑出單項運動。 九、發揚地方特色產業文化，活絡藝文活動。 十、發展高經濟價值農特產品，協助推廣促銷。 十一、保護女性權益確保兩性平等，照顧外籍配偶福利。 十二、充實鄉立托兒軟硬體設施。 十三、留住國小資優畢業生直升花壇國中。
3		黃健彰	74年8月18日	男	臺灣省彰化縣	無	中州技術學院企業管理科副學士	1.前彰化縣議員。 2.彰化縣議會政務顧問。 3.彰化縣體育會監事。 4.彰化忠孝獅子會理事。 5.花壇群力慈善會理事。 6.花壇義勇消防隊顧問。 7.彰化縣汽車商業同業工會顧問。 8.救國團花壇鄉團委會委員。 9.花壇國際青年商會會員。	1.爭取弱勢團體福利；以關懷心照顧身心障礙人士各項福祉，落實老人福利並爭取低收入戶之補助、照顧低收入學童及課後輔導，爭取興建鄉立托兒所。 2.振興就業方案：(1)輔導青年就業。(2)振興地方產業；促進地方農產及傳產發展。(3)擴大就業資訊平台；與各就業輔導中心提出就業博覽會，讓求職者增加就業機會。 3.維護社會治安：(1)輔導鄉里成立社區守衛隊，警民合作打造安全居住空間。(2)重要入口監視器新增及檢查，讓宵小或犯罪行為無所遁形。 4.保障婦女權益；保障婦女工作權益，並關懷家暴或性侵害受害者輔導，透過技能訓練提升女性就業機會。 5.提倡正當運動；提倡青少年正當運動，避免風氣、吸毒或群聚滋事，以運動及戶外推廣青少年正常交友觀念。 6.促進地方藝文活動發展；與本地藝術創作者緊密結合，提供展覽平台，讓在地文化得以傳承，並透過各項慶典、晚會、慈善活動讓本地藝文活動發揚光大。 7.提升觀光產業；整合花壇鄉之農產、名產、景點、美食文化，透過媒體效應和主題性活動行銷花壇至全台，以觀光產業打造花壇特色文化，吸引外來觀光客，促進花壇鄉經濟成長。 8.建設政策：1.推動社區特色計畫；結合當地農產品或文化特色，帶動地方產業生產及文化建設。 2.導入低技術性產業；結合觀光、餐飲、服務等低技術性產業為推動目標並對行銷，以達到提升鄉民經濟收入及防止年輕人口外流之效益。 3.排水系統整治，大雨來時不積水。 4.重建舊營區，打造極致運動休閒公園，妥善完整規畫，樹立花壇新地標。

一、選舉投票有關規定包括下列內容：

(一)投票時間：民國111年2月11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。

(二)選舉人資格：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，即民國八十一年二月十一日(包括當日)以前出生，無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，在本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，即民國111年二月十一日(包括當日)以前遷入設有戶籍，至民國111年二月十一日繼續居住者，有選舉投票權。

(三)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：
1.選舉人應注意事項：(見開票所一覽表)。
2.投票時應將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；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，務請記往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，於領票時告知領票人員。
3.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，逾時不許入場，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，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
4.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，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5.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內攝影器材刺探選舉內容，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，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。
6.選舉人團選後，不得將團選內容示人，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，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7.選舉人在投票時，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，而不退出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，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：
(1)在場喧嘩或干擾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不服制止。
(2)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
(3)有他種不正當行為，不服制止。
8.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備之團選工具，自行圈選，並將選舉票疊疊投入票箱，不得留存，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，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元以下罰金；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箱，或故意毀壞領得之選舉票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，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金。
9.在投票所四圍三十公尺內，喧嘩或干擾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，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元以下罰金。

(四)選舉區團選選票範圍如下：

1.投開票所：(見開票所一覽表)。

2.選舉票：(見開票所一覽表)。

3.選舉票：(見開票所一覽表)。

4.選舉票：(見開票所一覽表)。

5.選舉票：(見開票所一覽表)。

6.選舉票：(見開票所一覽表)。

7.選舉票：(見開票所一覽表)。

8.選舉票：(見開票所一覽表)。

9.選舉票：(見開票所一覽表)。

10.選舉票：(見開票所一覽表)。

11.選舉票：(見開票所一覽表)。

12.選舉票：(見開票所一覽表)。

13.選舉票：(見開票所一覽表)。

14.選舉票：(見開票所一覽表)。

15.選舉票：(見開票所一覽表)。

16.選舉票：(見開票所一覽表)。

17.選舉票：(見開票所一覽表)。

18.選舉票：(見開票所一覽表)。

19.選舉票：(見開票所一覽表)。

20.選舉票：(見開票所一覽表)。

21.選舉票：(見開票所一覽表)。

22.選舉票：(見開票所一覽表)。

23.選舉票：(見開票所一覽表)。

24.選舉票：(見開票所一覽表)。

25.選舉票：(見開票所一覽表)。

26.選舉票：(見開票所一覽表)。

27.選舉票：(見開票所一覽表)。

28.選舉票：(見開票所一覽表)。

29.選舉票：(見開票所一覽表)。

30.選舉票：(見開票所一覽表)。

31.選舉票：(見開票所一覽表)。

32.選舉票：(見開票所一覽表)。

33.選舉票：(見開票所一覽表)。

34.選舉票：(見開票所一覽表)。

35.選舉票：(見開票所一覽表)。

36.選舉票：(見開票所一覽表)。

37.選舉票：(見開票所一覽表)。

38.選舉票：(見開票所一覽表)。

39.選舉票：(見開票所一覽表)。

40.選舉票：(見開票所一覽表)。

41.選舉票：(見開票所一覽表)。

42.選舉票：(見開票所一覽表)。

43.選舉票：(見開票所一覽表)。

44.選舉票：(見開票所一覽表)。

45.選舉票：(見開票所一覽表)。

46.選舉票：(見開票所一覽表)。

47.選舉票：(見開票所一覽表)。

48.選舉票：(見開票所一覽表)。

49.選舉票：(見開票所一覽表)。

50.選舉票：(見開票所一覽表)。

51.選舉票：(見開票所一覽表)。

52.選舉票：(見開票所一覽表)。

53.選舉票：(見開票所一覽表)。

54.選舉票：(見開票所一覽表)。

二、投(開)票所設置地點一覽表：

1.投開票所：(見開票所一覽表)。

2.選舉票：(見開票所一覽表)。

3.選舉票：(見開票所一覽表)。

4.選舉票：(見開票所一覽表)。

5.選舉票：(見開票所一覽表)。

6.選舉票：(見開票所一覽表)。

7.選舉票：(見開票所一覽表)。

8.選舉票：(見開票所一覽表)。

9.選舉票：(見開票所一覽表)。

10.選舉票：(見開票所一覽表)。

11.選舉票：(見開票所一覽表)。

12.選舉票：(見開票所一覽表)。

13.選舉票：(見開票所一覽表)。

14.選舉票：(見開票所一覽表)。

15.選舉票：(見開票所一覽表)。

16.選舉票：(見開票所一覽表)。

17.選舉票：(見開票所一覽表)。

18.選舉票：(見開票所一覽表)。

19.選舉票：(見開票所一覽表)。

20.選舉票：(見開票所一覽表)。

21.選舉票：(見開票所一覽表)。

22.選舉票：(見開票所一覽表)。

23.選舉票：(見開票所一覽表)。

24.選舉票：(見開票所一覽表)。

25.選舉票：(見開票所一覽表)。

26.選舉票：(見開票所一覽表)。

27.選舉票：(見開票所一覽表)。

28.選舉票：(見開票所一覽表)。

29.選舉票：(見開票所一覽表)。

30.選舉票：(見開票所一覽表)。

31.選舉票：(見開票所一覽表)。

32.選舉票：(見開票所一覽表)。

33.選舉票：(見開票所一覽表)。

34.選舉票：(見開票所一覽表)。

35.選舉票：(見開票所一覽表)。

36.選舉票：(見開票所一覽表)。

37.選舉票：(見開票所一覽表)。

38.選舉票：(見開票所一覽表)。

39.選舉票：(見開票所一覽表)。

40.選舉票：(見開票所一覽表)。

41.選舉票：(見開票所一覽表)。

42.選舉票：(見開票所一覽表)。

43.選舉票：(見開票所一覽表)。

44.選舉票：(見開票所一覽表)。

45.選舉票：(見開票所一覽表)。

46.選舉票：(見開票所一覽表)。

47.選舉票：(見開票所一覽表)。

48.選舉票：(見開票所一覽表)。

49.選舉票：(見開票所一覽表)。

50.選舉票：(見開票所一覽表)。

51.選舉票：(見開票所一覽表)。

52.選舉票：(見開票所一覽表)。

53.選舉票：(見開票所一覽表)。

54.選舉票：(見開票所一覽表)。

55.選舉票：(見開票所一覽表)。

56.選舉票：(見開票所一覽表)。

57.選舉票：(見開票所一覽表)。

58.選舉票：(見開票所一覽表)。

檢舉賄選電話：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：電話：04-8323382 傳真電話：04-8351474 法務部檢舉電話：0800-024-099

神聖一票，絕不放棄